**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實習作業要點**

中華民國112年6月16日第十屆董事會第十七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

1. 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經營管理市定古蹟「淡水文化園區—殼牌倉庫」，為運用專業人力與教育資源，培育文化產業研究、經營管理人才，並促進本會與學術機構之交流，提供國內各大專院校在學學生至本會實習機會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2. 國內各大專院校以上，就讀科系與本會業務相關之在學或應屆畢業學生，對淡水文化與地方公共事務等相關實務訓練有興趣者，得向本會提出申請實習。
3. 實習生實習時數不得少於300小時，期限以半年實習完畢為原則。
4. 實習申請作業於實習日起一個月前受理申請，但遇特殊狀況經主管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5. 實習申請應填寫「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實習申請表」（如附件一），並檢具個人履歷、自傳與作品集。
6. 實習經資格審查符合者，視需求安排面談；審核通過後，即通知申請人依規定時間報到並開始實習。
7. 實習生到本會實習屬義務學習，本會不支給任何報酬（含薪資、誤餐及津貼），專案活動不在此限。
8. 實習生實習期間應依本會規定辦理簽到退及請假手續。實習時數依實際簽到退時數核計。
9.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於本會所取得資料或文件，如有對外發表之需求，應先徵得本會同意。
10. 實習生應依規定時間到本會實習，實習期間如有不當或損害本會行為情事者，本會除通知其就讀系所外，並得終止其實習資格。

**財團法人淡水文化基金會實習申請表**

附件一

編號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日期：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名** |  | **性別** |  | **照片黏貼處** |
| **學校名稱** |  |
| **就讀系所、系級** |  |
| **聯絡電話** |  | **出生年月日** |  |
| **電子信箱** |  | **身分證字號** |  |
| **通訊地址** |  |
| **戶籍地址** |  |
| **緊急聯絡人** |  | **關係** |  |
| **學經歷** |  |
| **社團經驗** |  |
| **特殊專長** | 專業部分□文字撰稿　作品連結□電腦文書　擅長軟體　　　　　□影像攝影　設備　　　　　　作品連結□影像剪接　擅長軟體　　　　　　作品連結□美工編輯　擅長軟體　　　　　　作品連結□其他（說明）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語言部分□臺語　□英語　□日語　□其他語言□檢定等級或相關經歷：　　　　　　　□無 |
| **實習時段** | **實習起迄日期：　　月　　日**固定實習時間（每日實習時間為上午09：00-18：00，請先勾選可配合時段）□每週一　□每週二　□每週三　□每週四　□每週五可配合出席□每週六　□每週日（視園區展覽及活動任務另行通知） |
| **希望加入本會實習生原因** |
|  |
| **自傳** |
|  |